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4,0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2.88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96%。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批解锁，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20%、30%、30%，各年度具体解

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0%或净利润增长100%。”（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284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37,816,590.44，较2020年增长16.70%；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875,124.64，较2020年下降77.03%。因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23年度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该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份额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待下一年度考核合格一并解锁。各年度考核至多递延至第4个考核年度，若第4个考核年度公司业绩仍未达标，则未达标考核年度对应不得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因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原因导致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的，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员工。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3日